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,约定取消公司对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,系投资并购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。

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事项的总体安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署:	
L. Dore Ma	-H-AV
李耀棠	蔡祥

年 月 日

